

青海省高等学校招生委员会文件

青招委〔2020〕40号

（一）普通类：普通类本科一批、二批、三批和高职高专批次的考生须达到此分数线。

本科二段：401分。

专 科：160分。

理 工 类

本科一段：普通班 352分；国家（地方）贫困地区专项计划 342分；省内外院校民族班、民族预科 342分；省内专项 337分。

特殊类型录取控制线：393分。报考解放军院校所有专业和武警部队院校部分专业、空军招飞和强基计划的考生须达到此分数线。

本科二段：330分。

专 科：160分。

藏汉双语类

普通班本科一段 456分，省内专项本科一段 456分

蒙 文 类

文科：本科、专科 256 分；理科本科、专科 225 分。

体 育 类

文科：本科普通班 400 分；本科蒙文班 266 分；专科 200 分。

理科：本科普通班 327 分；专科 200 分。

注：体育类划线成绩为专业考试合格考生的高考文化课成绩。

艺 术 类

美 术

文科本科 520 分，专科 363 分。

理科本科 480 分，专科 327 分。

民族工艺美术

文科本科（含藏文）553 分，专科（藏文）505 分。

理科本科（藏文）515 分，专科（含藏文）415 分。

音乐学（声乐）

文科本科、专科 520 分；理科本科 460 分。

音乐学（器乐）

文科本科 527 分；理科本科 419 分。

舞 蹈

